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有關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建造合約之主要交易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委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任展開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代價為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均涉及相同訂約方及項目，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與第一階段建築合約及第二階段建築合約綜合計算，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連同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主要交易須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且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取得Spector Holdings對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委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任展開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代價為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委託人)；及

(2)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為承建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主體事項詳情

根據第三階段建造合約，該土地第三階段發展之第三階段建造工程須包括興建兩間廠房及一間附屬貨倉，樓面面積約6,068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並按以下方法支付：

- (i) 在簽訂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後的15日內，委託人須支付代價的10%；
- (ii) 在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展開後，承建商須每三十日向委託人呈交一份竣工報告，並待委託人確認後出具發票。委託人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五日內審閱報告及申請內容，並於確認後十五日內付款。有關款項的總額不應超過代價的80%；及
- (iii) 餘下10%的代價應由委託人保留(「**保留金**」)。50%的保留金將於承建商向委託人提供建造工程驗收記錄及建造工程結算申請文件的正本後解除，而餘下50%的保留金將於承建商向委託人提供銀行出具的擔保書的正本後解除。

代價乃由委託人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而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生效日期

待達成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的先決條件後，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履約擔保

承建商應向委託人提供一項履約擔保，方法為由銀行出具一份擔保書，保證妥為執行及遵守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履約擔保的金額相當於代價的5%。

施工期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竣工。

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委託人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作為其發展該土地的第三階段，以用作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建商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乃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承建商透過招標程序選出。承建商為就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建造工程委任之承建商。本集團對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二階段建造工程所提供服務及工程之水平感到滿意。經與承建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委聘承建商進行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均涉及相同訂約方及項目，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與第一階段建築合約及第二階段建築合約綜合計算，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連同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主要交易須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且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取得Spector Holdings對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代價，即45,106,066,547越南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建商」	指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建造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第一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一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廣義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人」	指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二階段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建造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第二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二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pector Holdings」	指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78%權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三階段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建造合約，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三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越南盾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00越南盾兌換0.0003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孟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